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通字〔2019〕6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检查及处罚通报

根据校保【2019】1号文件《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春季开学安全工作的通知》，学院于2019年3月6日下午对所属徐汇校区实验室进行了安全检查。存在安全违规及隐患的实验室如下：

大楼名称	房间名称	用房负责人	安全违规内容及隐患
实验5楼	308	周燕	日检查记录缺失；实验垃圾未分类
实验1楼	325	齐会民	日检查记录缺失；电吹风未拔插头
实验1楼	317A	齐会民	日检查记录缺失；
实验1楼	124	曹红亮	日检查记录缺失；实验室无人看守；易燃溶剂存放过多（40L，石油醚、乙酸乙酯等）
实验1楼	401A	米普科	丙酮使用后存放在通风橱，未收归安全药品柜
实验7楼	301	李红波	日检查记录缺失；电吹风未拔插头；实验垃圾未分类
实验15楼	110	陈庐阳	实验室无人看守；电吹风未拔插头；一钢瓶无固定
实验15楼	716	何宏燕	日检查记录缺失；
实验15楼	719	甘琪	日检查记录缺失；
实验15楼	722	李玉林	日检查记录缺失；
实验15楼	723	王靖	日检查记录缺失；
实验15楼	702	牛德超	一钢瓶无固定
实验15楼辅楼（红顶房）	101A	齐会民	一人未穿实验服
科辅二楼	C213	赵崇军	日检查记录缺失；
科辅二楼	B104	徐云龙	电吹风未拔插头

院务会议讨论决定，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院通字〔2018〕2号），作以下处罚：

(1) 上述15个实验室及用房负责人：通报批评，并责令其整改；

(2) 2019年1月17日和3月6日两次安全检查中都存在安全违规及隐患的实验室：

实验一楼401A室用房负责人米普科，扣除津贴1000元。

科辅二楼B104室用房负责人徐云龙，扣除津贴1000元。

特此通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